
浙江省城市居民中等收入的界定及分析

牧云志，何晓媛

(浙江理工大学科技与艺术学院，浙江杭州 311121)

【摘要】界定中等收入群体的关键在于确定中等收入的范围和比重，但目前对该问题没有十分有效的定量方法。文章以浙江省为例，确定了浙江城市居民中等收入的范围，运用正态分布原理预测 2010 年中等收入群体的比重将达到 32.9%，最后提出了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比重的一些措施。

【关键词】浙江；中等收入群体；界定；比重

【中图分类号】F124.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736X(2010)05-0137-03

一、引言

改革开放以来，居民的收入水平有了极大的提高，但收入差距扩大化的现象也日益突出。应当承认，居民收入差距的适度拉开，对调动人们参与经济活动、促进经济增长和提高效益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然而，收入差距过大，贫富悬殊，不利于社会的稳定和经济的持续稳定快速增长。党的十六大围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明确提出了要逐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的比重。党的十七大提出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要求：“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基本形成，中等收入者占多数，绝对贫困现象基本消除。”未来中国经济发展的消费动力和增长动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中等收入群体的发展与演变的状况。因此，只有迅速有效地扩大中等收入者群体的比重，中国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才能具有稳固的依托。

对中等收入群体的研究，国内外学者都曾进行过。国外对中等收入群体往往表述为“中产阶级”（顾纪瑞，2005），更多的是从政治学和社会学的角度来进行的。国内对中等收入群体的考察是从近几年开始的，而且随着中等收入群体在国民总体中比例的逐步提高及其消费能力的快速增强，对中等收入群体的研究也引起了经济学和社会学研究者的极大兴趣。顾纪瑞（2005）、邹红（2005）、刘秋宏（2003）、陈怡（2009）等学者主要集中在中等收入群体的特征、界定及消费结构等方面的研究。诸多学者对于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比重的意义和途径都有所讨论，看法也比较一致，但对中等收入群体的概念却有许多不同的看法。例如，部分学者认为，中等收入群体与国外“中产阶级”内涵相近，也有人认为，与“中产阶级”有很大差异（宏观经济研究院经济和社会发展研究所课题组，2004）。本文认为，中等收入群体是指一定时期内收入达到中等水平的社会群体，没有阶级划分的色调。另一方面，对中等收入群体的界定方法，不同学者的看法出入很大（黄维德，2004）。到目前为止，对中等收入群体的界定没有十分有效的定量方法，针对某地区中等收入群体的界定也相对较少。例如，作为中国经济大省的浙江，对其中等收入群体的界定尚无。

近几年来，浙江省经济迅猛发展，2008 年 GDP 约达 2.1487 万亿元，人均突破 6000 美元，中等收入群体的比重也有较大幅度提高。如果用世界银行的标准来衡量，人均达到 GDP5000~7500 美元就可以说是进入发达经济圈的准备阶段的话，那么，目前浙江省实际上已经具备率先实现现代化水平的条件。另一方面，在率先进入现代化的过程中，稳步提高中等收入群体的比重同

基金项目：本文为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软科学研究项目（项目编号：2007C35001）。

作者简介：牧云志（1983-），女，浙江富阳人，浙江理工大学科技与艺术学院教师，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计量经济；何晓媛（1963-），女，青海民和人，浙江理工大学科技与艺术学院教务部主任，副教授，研究方向：消费经济。

样具有关键性的意义和作用。鉴于此，本文以浙江省为例，运用定量方法确定了浙江城市居民中等收入的范围，根据正态分布原理对 2010 年中等收入群体的比重进行预测，并对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比重的措施进行总结，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价值和理论意义。

二、界定中等收入群体的常用方法

目前尚无统一的或公认为比较合理的中等收入群体界定的定量方法，但相对而言，以下几种方法值得借鉴。

（一）恩格尔系数法

恩格尔系数被更广泛应用于测量一个家庭的贫困或富裕程度，根据联合国粮农组织提出的标准，恩格尔系数在 0.6 以上为贫困，0.5—0.6 为温饱，0.4—0.5 为小康，0.3—0.4 为富裕，低于 0.3 为最富裕。将国际上通行的衡量消费水平的恩格尔系数作为消费分层的划分依据，即可以确定一个合适的恩格尔系数区间所对应的收入水平作为中等收入的水平。

该方法可以忽略社会调查中人们对实际收入的瞒报和虚报行为，因为隐性收入的存在会造成收入指标失真，而且瞒报和虚报消费的可能性远比瞒报和虚报收入的可能性小得多。

（二）五分法

黄维德、陈欣（2004）提出，引用统计局调查资料，采取城乡居民家庭调查五分分的办法界定中等收入者。即把全部家庭户或人口分为高收入、中等偏上收入、中等收入，中等偏下收入和低收入五个组，每组各占家庭户或人口总数的 20%。直接将五分分组中的中等偏下、中等、中等偏上三个组列为中等收入范围，可操作性强，但缺点是中等收入群体比例每年都是 60%，不符合实际。

（三）固定比例法

根据美国 1999 年人口普查结果，取全美家庭年收入中值的 4.08 万美元的 80% 和 120% 为下限和上限。这样计算的结果把中产阶级的家庭年收入范围定在 3.3 万美元到 4.9 万美元之间。目前，西方国家普遍进入富裕国家行列之后，普遍改为按比例计算的办法，如美国的比例为 20：62：18；日本的比例为 20：50：30（胡荣华等，2006）。

固定比例法的优点是简单，因此被经常用于中等收入界限的确定，但是以一个固定的比例来确定中等收入群体的范围，难以反映中等收入群体不断成长的历程。

（四）主观评价法

在对中等收入群体的界定和认识上，主观评价采用主观自我评价和他人认定的方式，通过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形成分层结果，具有重要意义。该方法的优点是社会公认性强，受人质疑的可能性较小，但缺点是被调查者往往对中等收入群体的内涵不了解，降低了调查结果的准确性。

三、浙江城市中等收入群体界定的实证分析

上述几种方法是从不同角度观察中等收入群体的情况，其结果存在一定的差异，这也是中等收入群体界定的难点。本文认为，要界定某地区的中等收入群体，必须充分考虑方法的可行性，数据资料的可获取性、可靠性、可比性和公众的认同。

基于各种因素的考虑，现按照以下思路对浙江省中等收入群体进行界定和预测。首先，在对浙江省居民收入现状分析的基础上，提出中等收入界定标准；其次，根据国内研究者提供的中等收入范围测算同时期浙江省的中等收入范围；再次，考虑到调查误差以及居民收入与消费的相关性，对中等收入的范围进行修正；最后，计算出中等收入群体的比重，并运用正态分布原理对 2010 年的情况进行预测。

（一）收入现状

由于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各地区的收入差距较大，各地高、中、低收入的划分标准也不尽相同。浙江省的经济水平比全国平均水平高，全国中等收入群体的划分不完全适用于浙江。因此有必要根据浙江的实际收入水平来界定浙江中等收入群体的收入范围。

表-1 为《2008 年浙江统计年鉴》公布的 2007 年高、中、低收入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全国同期水平的比较情况，可以发现，浙江各层次的收入标准相应比全国的平均水平高出很多。

表-1 2007 年浙江与全国居民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比较

单位：元

	最低	低	中等偏下	中等	中等偏上	高	最高
比重(%)	10	10	20	20	20	10	10
全国	4210	6505	8901	12042	16386	22234	36785
浙江	6347	9533	12911	17219	23518	31342	51555

资料来源：《2008 年浙江统计年鉴》、《2008 年中国统计年鉴》。

（二）界定标准

1. 界定城市中等收入群体的收入标准是以城市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为口径计算的，并应紧密联系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相关发展指标。

2. 中等收入群体的收入标准应高于平均收入水平。从 2007 年浙江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574 万元，中间收入组的人均可支配收入 1.7883 万元的情况来看，城市中等收入群体的收入水平不仅要高于城市居民的平均收入水平，更应该高于中间收入组的收入水平。因此，不能简单地将中间三组归为中等收入群体，否则就会陷入五分法的困境。

3. 参考国内研究者提供的中等收入范围测算。

（三）中等收入上下限的确定

根据国内研究者提供的中等收入范围来界定浙江省的中等收入群体，表-2 提供了 3 项中等收入范围的研究成果，分别反映了 2003 年全国、北京、南京的情况，较容易测算浙江省中等收入的范围（胡荣华等，2006）。

表-2 国内研究者提供的中等收入群体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中等收入 下限(万元)	中等收入 上限(万元)	居民人均收入 (元)	中等收入上下限 /人均收入(%)
全国	3.6	6	8472	4.25—7.08
北京	4	8	13882	2.88—5.76
南京	3.6	6.5	10196	3.57—6.42

2003 年浙江城市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1.318 万元，与同期北京市的收入水平相当，不妨以 4 万—8 万元这一收入区间作为浙江省城市居民中等收入的收入范围。

（四）中等收入上下限的修正

2003 年北京市人均消费性支出为 1.1124 万元，浙江为 9713 元，两者存在较大的差异。另外，在实际调查中，由于隐性收入的存在，人们可能对实际收入有瞒报和虚报行为。因此，有必要对中等收入的上下限进行修正，使得中等收入的划分在一定程度上更趋于实际。这里采用系数调整法进行修正。

考虑到中等收入的下限是中等收入家庭最低应达到的收入线，这个最低收入线是以满足居民生活需求的平均生活消费支出为前提的。由于城镇居民消费与收入之间高度相关，例如，2000—2008 年浙江省城市居民消费与收入的相关系数达到 0.985，城市居民的收入水平基本可以通过消费水平来反映。因此，以人均消费支出对中等收入的下限进行修正较为可行。这里用浙江省与北京市人均消费性支出的比值作为调整系数，为了更好地反映当前的情况，采用 2007 年的数据计算得到系数为 0.92，于是将浙江省城市居民中等收入的下限调整为 3.7 万元。

对于中等收入上限的调整主要是由于隐瞒收入造成的调查误差，这也是产生收入调查误差的重要因素，其误差在-5%以上，平均收入水平至少要比实际低 5%（胡荣华等，2006）。因此，对中等收入的上限乘以一个调整系数 1.05，浙江省城市居民中等收入的上限调整为 8.4 万元。

修正后的浙江省城市居民中等收入的收入范围是 3.7 万—8.4 万元，中等收入下限与上限与人均收入之比为 1.63—3.70。

（五）计算中等收入群体的比重

将 2008 年抽样调查的城市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排序，处于中等收入范围的调查者有 571 户，所占比重为 27.3%。

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中等收入群体的比重逐步提高是一种必然趋势，从 2000—2008 年浙江省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11.85%（如表-3 所示）及近几年的增长趋势未变来看，“预计 2010 年浙江人均 GDP 将达到 4.9 万元”^①，按照人均收入与人均 GDP 之间的关系，可以测算出 2010 年的人均收入，并进一步预测 2010 年中等收入群体的比重。

拟合人均可支配收入（PerCapitaDisposableIncome, PCDI）与人均 GDP 的回归方程如下：

$$PCDI = 3672.033 + 0.4545GDP \quad (1)$$

$$t = (14.8984) \quad (50.0852) \quad R^2 = 0.9972$$

由(1)式可得, 2010年浙江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PCDI_{2010} = 3672.033 + 0.4545 \times 49000 = 25942.533 \text{ (元)}$$

表-3 2000—2008年浙江人均GDP与城市居民人均收入及其增长

年份	人均GDP(元)	增长(%)	人均收入(元)	增长(%)
2000	13416		9279	
2001	14713	9.67	10465	12.78
2002	16978	15.39	11716	11.95
2003	20444	20.41	13180	12.50
2004	24352	19.12	14546	10.36
2005	27703	13.76	16294	12.02
2006	31874	15.06	18265	12.10
2007	37128	16.48	20574	12.64
2008	42214	13.70	22727	10.46

根据修正后的中等收入范围 3.7 万—8.4 万元以及中等收入上下限与平均收入比分别为 1.63 倍和 3.70 倍的关系, 并假定收入方差基本不变, 可运用正态分布原理对 2010 年浙江中等收入群体的比重进行测算。

$PCDI_L=37000$, 表示中等收入的下限; $PCDI_U=84000$, 表示中等收入的上限; $\mu=25942.533$, 表示 2010 年浙江城市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均值; $\sigma=34020.466$, 表示收入的标准差 (该数据是 2008 年抽样调查的结果)。

$$P\left(\frac{PCDI_L - \mu}{\sigma} < \frac{PCDI - \mu}{\sigma} < \frac{PCDI_U - \mu}{\sigma}\right) = \Phi\left(\frac{PCDI_U - \mu}{\sigma}\right) - \Phi\left(\frac{PCDI_L - \mu}{\sigma}\right) \quad (2)$$

$$= \Phi(1.7065) - \Phi(0.3250) = 0.9564 - 0.6274 = 0.329$$

(2) 式表明: 2010 年浙江中等收入群体的比重将达到 32.9%。

四、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比重的措施

（一）扩大就业，保持较高的经济增长率

中等收入群体的形成是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结果，要扩大中等收入群体的比重，关键就在于发展经济。而就业是民生之本，就业问题解决得如何，关系到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也关系到社会的长治久安。一般而言，具有稳定工作和收入，是低收入群体过渡到中等收入群体的基础。因此，我国要实现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比重这一目标，就必须扩大就业，发展经济，保持较高的经济增长率。

（二）形成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

承认劳动者所付出的劳动差别以及由此产生的收入差距具有一定的必然性和合理性。在制度上必须确立劳动、资本、技术和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原则，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把按劳分配同按生产要素分配结合起来，建立健全收入分配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形成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让“按生产要素参与分配”落到实处，就要积极探索按生产要素分配的具体途径和方法，使各种生产要素能在市场中公平竞争、公平参与收益分配，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使有知识、有技能、有特长、懂管理的人首先能进入到中等收入群体。

（三）发展教育，提高劳动者素质

经济的发展为扩大中等收入群体的比重奠定了基础，但对个人而言，要进入中等收入群体，还取决于自身的条件。因为随着经济发展进入工业化后期和信息化阶段，技术、管理等要素在生产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其所获取的要素分配额也越来越多，成为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特别是对低收入群体的影响更为显著。因此，要提高低收入者的收入水平，必须发展教育，提高劳动力要素的质量，从而能凭借自己的知识、技能在劳动力市场上取得较强的竞争能力。

（四）完善社会保障制度

社会保障制度主要解决的是低收入者的生活保障问题，为低收入者向中等收入者队伍过渡创造条件。对现在已经是中等收入者人群，如果有了社保，将免除其后顾之忧。建立能够覆盖全社会多数人口的社会保障体系，也是实现共同富裕、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比重、提高低收入者水平目标及保持社会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证。

中等收入群体是定型现代化社会结构及利益格局的中坚力量，越来越多地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比重有利于国民经济的稳定健康发展，有利于社会稳定和国家的长治久安。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过程中必须通过发展经济、扩大就业，发展教育、提高劳动者素质，深化分配制度改革，健全社会保障制度等措施来积极扩大中等收入群体的比重，构建“橄榄型”财富结构。

注释：

①浙江新闻网. 浙江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10 年可达 2.5 万 [EB/OL]. <http://jizhe.zj.com/detail/983906.html>, 2008-09-17.

参考文献：

[1]陈怡, 欧阳朝旭. 我国城镇居民消费结构变动趋势分析[J]. 技术经济, 2009, (1): 57-61.

[2]顾纪瑞. 中国中等收入群体的界定和消费特征[J]. 消费经济, 2005, (4): 17-21.

[3]宏观经济研究院经济和社会发展研究所课题组. 中等收入者的概念和划分标准[J]. 宏观经济研究, 2004, (5):53-55.

[4]胡荣华, 夏德智, 蒋明, 张望. 南京城市居民中等收入界定及分析[J]. 南京社会科学, 2006, (1):124-131.

[5]黄维德, 陈欣. 上海中等收入群体的划分及特征[J]. 上海综合经济, 2004, (8):59-61.

[6]刘秋宏, 魏建平. 小康社会建设阶段中等收入群体界定与发展研究[J]. 上海综合经济, 2003, (8):30-36.

[7]邹红. 我国中等收入群体的消费结构及购买行为的实证行为分析与预测[J]. 重庆邮电学院学报, 2005, (5):1-3.